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郭靜儀

電話：3322101#7525

傳真：3367101

電子信箱：1003709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50000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0114轉知宣導參加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及免參加國中會考事宜抄本

主旨：有關115年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事宜及國中三年級學生特殊情形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認定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6658號及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39624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5條規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爰每年5月針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係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無論是否在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三、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6日、17日辦理，114學年度國中3年級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115年3月5日至7日代為



教務處 115/01/07 13:36



1150000152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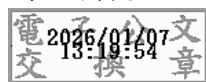
辦理集體報名，務請貴校所屬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倘有下列特殊情形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局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一)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各國中與家長共同召開IEP會議，評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檢附經家長簽名之IEP會議紀錄等資料，報經本局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二)重大傷病應屆畢業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評估因情形嚴重致無法參加國中會考時，應檢附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生評估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報經本局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會考。

四、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難易適中」，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另國中教育會考歷屆題本已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s://cap.rcpet.edu.tw/>)之「歷屆試題」專區，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國中附設補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